

精神疾病嚴重病人緊急安置及強制住院許可辦法

第一條 本辦法依精神衛生法（以下稱本法）第四十一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精神醫療機構評估嚴重病人有接受緊急安置之必要時，應即通報地方主管機關為必要之處置。

第三條 緊急安置得以下列方式為之：

- 一、限制嚴重病人活動之區域範圍。
- 二、拘束嚴重病人之身體或限制其行動自由。
- 三、給予嚴重病人藥物或其他適當治療、處置。
- 四、其他合理可行且限制最小之保護措施。

前項緊急安置措施，得於指定精神醫療機構（以下稱指定機構）之急診、病房或其他適當場所為之。

第四條 指定機構向審查會申請許可強制住院，應檢具下列文件：

- 一、強制住院基本資料表。
- 二、通報表。
- 三、嚴重病人之意見說明。
- 四、保護人之意見書。
- 五、相關診斷證明文件及病歷摘要。
- 六、審查會指定之其他文件。

前項第四款之文件，於保護人未確定前之申請案件，應於保護人確定後立即補正。

第五條 延長嚴重病人強制住院之申請，應於原許可強制住院期間屆滿前十四日為之。

前項申請，應檢附前條所定文件及前次強制住院許可證明。

第六條 審查會認為申請文件有欠缺、錯誤、內容不明確或有疑義需予更正、補正或說明時，指定機構應於接獲通知後立即更正、補正或提供書面說明。

第七條 嚴重病人於非強制住院期間，拒絕繼續住院，但經評估有

緊急安置之必要時，應即通報地方主管機關為必要之處置。

第八條 嚴重病人之保護人或其他關係人有不當妨礙緊急安置或
強制住院措施時，指定機構得請求警察機關到場協助。

第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